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張亞威

電話：02-2366-5945

傳真：02-2367-2270

電子信箱：kchang@tpex.org.tw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11101008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951)申請股票上櫃案之意見徵詢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辦理。
- 二、公司名稱：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951，統一編號：80333472)。
- 三、主要營業項目：混合信號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與銷售。
- 四、公開說明書與評估報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
- 五、凡社會大眾對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有任何意見或疑慮者，得依前揭作業要點三之規定，於111年6月15日前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送達本中心(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上櫃審查部收)：
 - (一)意見表達者之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其身分本中心予以保密)。
 - (二)對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意見及相關事證資料。



六、未具名、冒名或以化名所提出之意見或問題，或所提出之意見或問題無具體事證、事蹟者，本中心得不受理。

七、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櫃檯買賣證券商

副本：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資訊廠商、記者室

2022/06/01
08:20:52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